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发〔2025〕76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工作过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位质量，规范学位工作过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工作过程管理的考核环节包括综合考评、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由学院、学部（以下统称学院）组织，按学术学位或者专业学位分类进行。学术学位研究生须通过学位论文各环节的考核；专业学位研究生须通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各环节的考核。

对于进入企业开展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其学位过程各环节考核的组织工作可由企业与学院共同完成。

第三条 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制定学术研究或者专业实践的工作计划，研究内容应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类别

研究方向基本一致。

第二章 硕士研究生学位过程管理的要求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须通过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两个环节的考核。

第五条 硕士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由学院统一组织集中进行。硕士开题报告应在第3学期开学初2周内组织完成；2年制硕士中期检查应在第4学期开学初2周内组织完成，2.5年制和3年制硕士中期检查应在第4学期末组织完成。时间要求如下表：

表1 硕士研究生学位过程各环节考核时间要求

考核对象	开题报告	中期检查
2年制硕士研究生	第3学期开学初2周内完成	第4学期开学初2周内完成
2.5年制和3年制硕士研究生		第4学期末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应撰写开题和中期报告，提交导师审阅，经导师同意后方可申请硕士开题和中期。硕士开题和中期以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硕士研究生汇报时间10~15分钟，评议小组提问时间10~15分钟。

第七条 硕士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课题来源及研究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学术研究或者实践工作的主要内容及实施方案；预期达到的目标；进度安排；已完成的学术研究或者实践工作；为完成课题所需的条件；可能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参考文献。

第八条 硕士中期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学术研究或者实践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进度安排进行；已完成的学术研

究或者实践工作内容及结果；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后续学术研究或者实践工作的计划。

第九条 硕士开题和中期答辩评议小组成员名单须经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评议小组应由 5 位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硕士生导师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组成，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评议小组中应至少有 1 位相关领域行业专家。

对于学位课程筛选成绩“黄牌”的硕士研究生，其开题和中期答辩评议小组中应包含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硕士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采用五级分制，记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 25%，“合格”、“不合格”不少于 15%。硕士中期检查的评议结果记为“合格”或“不合格”。

硕士研究生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学位过程相应环节考核，记为“不合格”。不合格的研究生须在 2 个月内再次申请考核，第二次考核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硕士研究生因突发重疾、家庭重大变故等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某一环节考核，可申请暂缓参加，成绩按下一次考核实际结果记载。

第十一条 硕士开题报告评议小组应切实履行对研究生开题报告质量的把关责任，提出合理有效的意见建议，填写《硕士开题报告评议表》，并上报所在学院，由学院以电子版文件存档。

第十二条 硕士中期检查评议小组应对研究生的学术研究或者专业实践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议，并填写《硕士中期检查评议

表》和《硕士中期检查情况总结》，上报所在学院，由学院以电子版文件存档。针对学术研究或者实践工作继续研究困难较大的学生，学院应要求其导师及早调整方案，并定期督促其后续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硕士开题报告通过 6 个月以上，且中期检查通过 2 个月以上方可办理硕士学位答辩手续。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学位过程管理的要求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须通过综合考评、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三个环节的考核。

第十五条 普通博士须在入学第 1 年末通过博士综合考评，1.5 年内通过博士开题报告，2.5 年内通过博士中期检查。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须在研究生入学第 2 年内通过博士综合考评，2.5 年内通过博士开题报告，3.5 年内通过博士中期检查。硕博连读生如已在硕士阶段通过硕士开题报告可不再进行博士综合考评，须通过博士开题报告的考核；如已在硕士阶段通过硕士中期检查，可不再进行博士综合考评和开题报告，须通过博士中期检查的考核。时间要求如下表：

表 2 博士研究生学位过程各环节考核时间要求

考核对象	综合考评	开题报告	中期检查
普通博士	第 1 年末	1.5 年内	2.5 年内
直博生	第 2 年内	2.5 年内	3.5 年内
硕博连读生 (自硕士入学起)	第 2 年内 (通过硕士开题报告的可不再进行博士综合考评)	2.5 年内 (通过硕士中期检查的可不再进行博士开题报告)	

第十六条 博士综合考评由学院统一组织集中进行。学院须制定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细则，包括导师考评和学院考评两部分，学院考评一般包括对基础专业知识、科研素质与潜力的考核。对总成绩在后 10%的博士研究生给予“黄牌”提醒。

第十七条 博士综合考评的内容应包括：博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科研与实践工作的态度；对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独立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应撰写开题报告提交导师审阅，经导师同意后方可申请博士开题。博士开题以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博士研究生汇报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评议小组提问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第十九条 博士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课题来源及研究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分析；学术研究或者实践工作的主要内容、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论证；预期达到的目标；进度安排；预期创新点或者创新性成果；前期的学术研究或者实践工作的结果；为完成课题所需的条件和外协计划；可能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的措施；参考文献。

第二十条 博士中期检查鼓励通过学院间联合举办多学科交叉博士生论坛的形式集中进行，主要考核博士研究生学术研究或者专业实践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目前存在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和目标。博士研究生在申请中期检查前须已取得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一条 博士开题和中期答辩评议小组成员名单须经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评议小组应由 7 位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 人,外单位或外学科(专业)专家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评议小组中应至少有 1 位相关领域行业专家。

第二十二条 博士开题报告的评议结果采用五级分制,记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博士综合考评和中期检查的评议结果记为“合格”或“不合格”。

博士研究生未按规定时间申请参加学位过程相应环节的考核,记为“不合格”。不合格的研究生须在 6 个月内再次申请考核,第二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学。

第二十三条 博士开题和中期答辩评议小组应分别填写《博士开题报告评议结果》和《博士中期进展考核表》并上报所在学院,由学院以电子版文件存档。

第四章 异议处理与质量督导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如对综合考评、开题报告或者中期检查的评议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公布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查并给出复查结论。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院组织督导专家组对各学院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综合考评、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各环节进行现场抽查,并定期组织书面材料的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做好研究生学位过程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研院发〔2023〕37号）同时废止。